

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欧菲控股”）的通知，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,0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0.07%）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；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,7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0.10%）质押给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中投证券”）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；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,0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0.33%）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证券”）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上述业务已在中信证券、中国中投证券和银河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是	200 万股	2018 年 10 月 11 日	2018 年 12 月 14 日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38%	补充质押
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是	270 万股	2018 年 10 月 11 日	2019 年 7 月 12 日	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0.52%	补充质押
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是	120 万股	2018 年 10 月 11 日	2019 年 10 月 30 日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23%	补充质押

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是	230万股	2018年10月11日	2019年11月15日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44%	补充质押
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是	230万股	2018年10月11日	2019年12月6日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44%	补充质押
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是	150万股	2018年10月11日	2020年2月6日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29%	补充质押
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是	50万股	2018年10月11日	2020年2月7日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10%	补充质押
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是	120万股	2018年10月11日	2020年3月6日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23%	补充质押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第一大股东欧菲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523,635,84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.30%，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；本次质押后，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 378,36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2.26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.95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股东裕高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311,151,96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.47%，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；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 194,8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2.61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.18%。

除以上情况外，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% 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。

3、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协议书；
- 2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补充质押委托书；
- 3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交易书；
- 4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12日